

平江县校外托管机构开办工作提示

尊敬的经营者：

欢迎您计划在平江县开办校外托管机构。为帮助您清晰、顺利地
地完成开办手续，我们特编制了本工作提示，请您仔细阅读。

一、定义及服务范畴

校外托管机构，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办并依法登记，
受学生监护人委托，为中、小学生提供非在校时段接送、休息、临
时看护等校外托管服务的社会机构。

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
导意见》（湘政办发〔2021〕71号）规定，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开展学
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和学习辅导活动，不得从事与托管活动
无关的其他业务，不得提供过夜住宿服务。

学生家长、亲友之间互助提供托管，且托管学生人数在5人以
下的，不属校外托管机构范畴。

二、开办流程

（一）选择机构类型

1. 营利性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咨询电话：0730-6263497

2. 非营利性机构：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登记

咨询电话：0730-6281330

(二) 确保场地安全

1. 选址在建筑的1-3层，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危险化学品仓库等建筑。

2. 托管机构作为公共场所，房屋必须具备合法手续，不得为违法建筑；房屋载荷应符合公共建筑的结构性安全要求，建议优先选择商用公共建筑，不得为C、D级危险房屋。以居民住宅或居民自建房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房屋安全证明文件，经营场所疏散出口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要求，并按要求配置消防设备设施。

3. 依法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与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托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场所设置符合国家儿童活动场所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其重点区域、部位应安装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报警探测器，利用监控系统实现消防安全远程监管。

住建部门咨询电话： 18273073019 戴茂兴

消防救援部门咨询电话： 0730-6161119或15200218947 黄宇翔

(三) 准备营业执照办理材料(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例)

1.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场地为商用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如自有产权的只需要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场地为住宅改为商用的，除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还需提供《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即利害关系人同意证明）

(四) 办理相关许可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小餐饮服务)

(1) 办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咨询电话：0730-6263497)

(2) 具体要求：

a. 具有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贮存等场所，环境整洁安全。

b. 具有相适应的经营设备设施，合理的设备布局，避免交叉污染。

c. 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管理制度，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还须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d. 建立食品原料采购台账和食品留样制度。

2. 健康证

(1) 办理部门：就近医疗机构均可办理。

(2) 具体要求：工作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3. 从业人员背景调查

(1) 办理部门：就近基层派出所均可办理；

(2) 具体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五) 完成登记开业

1. 领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2.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证照和相关制度；

3. 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监控、消防器材等);
4. 明码标价, 并与家长签订规范的托管服务协议。

三、常见问题解答

Q: 经营场所房屋安全管理责任主体是谁?

A: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 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

Q: 从事校外托管服务需要提供房屋安全证明文件吗?

A: 所在建筑物不得为危险房屋。使用居民自建房, 从事餐饮、住宿、娱乐、教育培训、养老等人员密集型经营活动的, 应当取得房屋安全证明文件, 如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由乡镇(街道)协助出具的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房屋安全情况等。

Q: 办理过程中遇到问题找谁?

A: 可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相关部门咨询电话。

四、温馨提示

1. **先咨询后办理。**在确定经营场地前, 先到相关部门咨询场地是否符合要求。
2. **按顺序办理。**按照流程顺序办理, 避免重复跑腿。
3. **材料准备齐全。**办理时带齐所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 **保留好所有凭证。**各环节的审批文件都要妥善保管。

我们希望本提示能帮助您顺利开办校外托管机构。如果您在办理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欢迎咨询各相关部门。

岳阳市校外托管机构合规经营指南

校外托管机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一、校外托管机构定义及服务范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办并依法登记，受学生监护人委托，为中、小学生提供非在校时段接送、休息、临时看护等校外托管服务的社会机构。学生家长、亲友之间互助提供托管，且托管学生人数在5人以下的，不属校外托管机构范畴。

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开展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和学习辅导活动，不得从事与托管活动无关的其他业务，不得提供过夜住宿服务。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的，按照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主体资格合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设立校外托管机构的，依法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以非营利为目的设立校外托管机构的，依法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名称中的行业特点统一为“校外托管服务”，经营范围包括：餐饮服务、课后托管。

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房屋安全鉴定、食品经营、消防、健康证等手续方可开展校外托管服务。

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在取得相关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前，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卫生、消防、建筑安全等相关手续。登记后，应当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并将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民政部门备案。

三、场所条件合规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不能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同在一栋建筑内，并确保与危险化学品保持法定的安全距离，严禁在污染区和危险区、工业建筑内设置校外托管机构。

申请设立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场所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场地出入口、活动区、休息区、餐饮区、食品加工操作区等安全重点区域设置监控设备，视频监控保存期限要达 30 天以上，同时兼顾做好学生隐私保护。

（二）设置场所在住宅小区内的，应当取得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材料。

四、消防安全合规

应当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手续。

（一）消防安全责任：托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职责，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隐患整改、设施维护、宣传教育、疏散演练等工作。

（二）设置位置：严禁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内；当所在建筑耐火等级为一、二级时，应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

（三）防火分隔：应当采用乙级防火门或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建筑内其他区域分隔。

（四）安全疏散：每个楼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独立设置是指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仅供本场所使用，不通向其它场所。

（五）内部装修：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六）消防设施：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应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按照要求配置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

五、食品卫生合规

校外托管机构应建立食品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防控、日常消毒、室内通风、病媒防制、卫生宣传等相关卫生制度，相关的食品安全、卫生和其他安全管理制度应在用餐场所和休息场所公示，接受学生监护人和社会的监督。校外托管机构发生食源性疾病、传染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及时采取

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立即向所在地市场监管或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通知学生监护人及其所在学校。

提供餐饮服务具体需做到：

1. 亮证经营：取得合法有效登记证，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

2. 安全承诺：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

3. 原料公示：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 and 食品添加剂，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4. 票据留存：查验供货者许可证或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货票据留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有保质期的不少于保质期。

5. 操作规范：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在盛放、贮存时相互分开；生、熟食品用具、容器分开使用，避免交叉污染；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用后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洗净，保持清洁；集中消毒餐具、炊具的采购符合要求；定期对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自查。

6. 场所清洁：食品经营场所保持清洁、卫生、无异味，与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具备给排水条件，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具备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或设施；接触食品容器、工具、设备、包装材料安全无毒、清洁；废弃物容器能够密闭，垃圾及时清理，专间（专区）的废弃物容器盖子非手动开启。

7. 食品质量：不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按照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要求贮存、运输。

六、安全管理合规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预防和避免暴力事件，保护所服务学生不受人身伤害。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基本安防设备，安排专人接送托管学生，定期对安防设施进行检查，履行保障学生安全的义务。托管学生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一名（或以上）专职或兼职保安人员；托管学生人数在 50~200 人的，应配备一名（或以上）专职专业保安人员；托管学生人数在 200 人以上，每增加 200 人增配一名专职保安人员，以此类推。

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者与工作人员应建立入职查询制度，每年将机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送交公安部门进行入职查询并建立台帐。

七、其他经营行为合规

1.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与托管学生监护人签订托管服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2.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对托管学生登记造册，并将学生名册及专门接送人员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提交学生所在学校。

3. 鼓励校外托管机构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分散托管期间的各种风险。

4. 校外托管机构在委托协议履行期限内停止托管服务的，应当提前告知托管学生及其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并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眼位置悬挂证照、收费标准等，接受社会监督。

6. 校外托管机构应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进行年度报告或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检查。